

日本稻米政策改革相關措施概要

陳建宏

摘要：經過 2003 年的準備及不斷的檢討修正，日本的「稻米政策改革大綱」，終將於 2004 年起付諸實施。而「稻米政策改革大綱」中，主要對策為「水田農業構造改革交付金」制度、「核心農民經營安定對策」及「集貨圓滑化對策」等三項。其中「水田農業構造改革交付金」制度，包括「產地再造對策」及「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其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1. 「水田農業構造改革交付金」制度

- (1) 內容包括：(a) 根據地域水田農業計畫，推行水田農業構造改革，及根據消費者的期待，培育具有產地特色的「產地再造對策」。(b) 由生產者出資及政府的交付金，形成基金，再根據米價下跌之程度，補償稻農一定金額之「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
- (2) 實施期間：產地再造對策：2004~2006 年度；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2004~2007 年度。
- (3) 資金之融通：「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以全國階段之架構為基本原則，都道府縣可根據實際情況，在一定條件下變更架構，亦即「產地再造對策」及「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的交付金可互相融通使用。

2. 產地再造對策

- (1) 計畫之制定：地域協議會必須制定作物生產、販賣、核心農家培育、水田活用等水田農業將來的發展方向。同時地域協議會與都道府縣等相關單位配合，在市町村、農協等相關團體、核心農家、消費者等各界的參與下，制定計畫，並努力推行。
- (2) 各都道府縣交付金之計算（檢討中）：基本部分補助單價如下，麥、大豆、飼料作物：每公頃 10 萬日元；其他一般作物：每公頃 7 萬日元；長年性作物、特用作物：每公頃 5 萬日元；調整水田：每公頃 2 萬日元；保全管理等：每公頃 1 萬日元。核心農家部分補助單價為：麥、大豆、飼料作物：每公頃 40 萬日元；其他一般作物：每公頃 20 萬日元。
- (3) 2004 年度預算要求額：1508 億日元。

3. 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

- (1) 對象：生產調整之實施者且為「集貨圓滑化對策」之出資者。
- (2) 基本架構：在都道府縣階段，由生產者出資及政府之交付金形成基金，根據米價下跌之程度，由基金補貼一定金額。(a) 出資單價：生產者：基準價格之 2.5%。政府：基準價格之 2.5% + 300 日元/60kg。(b) 補填單價：固定部分：300 日元/60kg（但當年產價格超過基準價格時，

最多補填至基準價格+300 日元之水準)。變動部分：當年產價格低於基準價格時，補貼其差額之 50%。

(3) 基本架構之變更：欲變更基本架構，須在對策實施之初年度(2004 年 4 月)之前，制定對策期間(2004-2006 年)之變更方針與「產地再造對策」互相融通之方針(變更後之方針及融通方針，原則上在對策期間中，不可再變更)。

(4) 2004 年預估所須預算：502 億日元。

4. 核心農家經營安定對策

(1) 目的：以核心農家為對象，在參加「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為前提下，為求稻作收入之安定，再加補助，是為「核心農家經營安定對策」。

(2) 加入對象者：(a) 認定農業者或滿足一定條件之集落營農組織 (b) 水田經營規模達一定之水準，認定農業者：北海道為 10 公頃，都道府縣為 4 公頃。集落營農組織為 20 公頃。(c) 須加入「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

(3) 補填單價：每 0.1 公頃的稻作收入低於該年度各都道府縣之基準收入時，其差額的 90%，扣除「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補償金後之金額為補填單價。

(4) 補填基金之出資：加入者之出資約為基準收入之 1% 左右。

(5) 2004 年度預估之經費：102 億日元。

5. 集貨圓滑化對策

(1) 目的：對於豐收所產生之過剩米，可活用無息短期融資之制度，使農業者於收穫時將過剩米按主食用米及加工用米區分出貨，以防止主食用米價格下跌對農業經營之影響。

(2) 融資之對象米穀：根據農業者團體所制定之生產調整方針，實施生產調整，且參加「集貨圓滑化對策」之出資的農業者米穀。

(3) 融資之實施：(a) 由生產者之出資及政府之無息貸款，形成融資基金，根據對象米穀數量，對農業者實施短期融資。(b) 融資之償還以米為之時，負責營運機構考慮混合飼料用或新用途加工用之販賣情況及可能回收之狀況，融資之單價訂為 3000 日元/60kg。

(4) 融資之償還：(a) 農業者團體等將融資米穀，在翌年秋收以後以主食用販賣時，須支付所融資之金額(金錢償還)。(b) 經過融資期間 1 年後，融資對象米穀仍無法販賣時，可將米作為融資之償還(現物償還)。

(5) 「集貨圓滑化對策」之生產者出資：(a) 農業者根據水稻種植面積，對機構每 0.1 公頃出資 1500 日元。(b) 機構自基金中，在融資申請之 1 年間，根據實施區分保管之米穀及主食用以外處理之米穀數量，對農業者 3000 日元/60kg 之融資於翌年度交付。

關鍵字：水田農業構造改革交付金、產地再造對策、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核

心農民經營安定對策、集貨圓滑化對策

一、前言

日本政府在 2002 年 12 月 3 日，公布「稻米政策改革大綱」，以期解決目前水田農業政策及稻米政策之問題。此次改革，以 2010 年為目標年度，將實現「稻米生產本來應有之型態」，建立 21 世紀的糧食供給體制。因此經過 2003 年的準備期間及不斷檢討修正，終將於 2004 年起付諸實施。而「稻米政策改革大綱」中，主要對策為「水田農業構造改革交付金」制度、「核心農民經營安定對策」及「集貨圓滑化對策」等三項。其中「水田農業構造改革交付金」制度原名稱為「產地再造推進交付金」制度，包括「產地再造對策」及「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原名稱為「米價下跌影響緩和對策」），而「集貨圓滑化對策」原名稱則為「過剩米短期融資制度」。今將其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二、「水田農業構造改革交付金」制度概要

1. 目的：

為加速水田農業構造之改革，建立具有地域特色之水田農業，確實實施稻米生產調整政策，生產配合需要之作物，以維護良好的水田環境，同時確保生產者基本之稻作所得。

2. 內容：

中央政府對於「都道府縣水田農業推進協議會」之基金形成，提供「水田農業構造改革交付金」（以下稱交付金），以作為下列二對策之用。

- (1) 根據地域水田農業計畫，推行水田農業構造改革，根據消費者的期待，培育具有特色產地的「產地再造對策」。
- (2) 由生產者出資及政府的交付金，形成基金，根據米價下跌之程度，補償稻農一定金額之「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

3. 實施主體：都道府縣水田農業推進協議會（由都道府縣，農協中央會等組成）。

4. 實施期間：

產地再造對策：2004~2006 年度。

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2004~2007 年度。

5. 資金之融通：

- (1) 「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以全國階段之架構為基本原則，都道府縣可根據實際情況，在一定條件下變更架構，亦即「產地再造對策」及「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的交付金可互相融通使用。其架構圖如圖 1 所示。
- (2) 對策之交付金互相融通時，「都道府縣水田農業推進協議會」在 2004 年 4 月前必須制定對策互相融通之方針，並得到中央之認可。
- (3) 根據中央所認可之融通方針，計算融通部分所需金額，並將交付金交付給「都道府縣水田農業推進協議會」所管理基金之融通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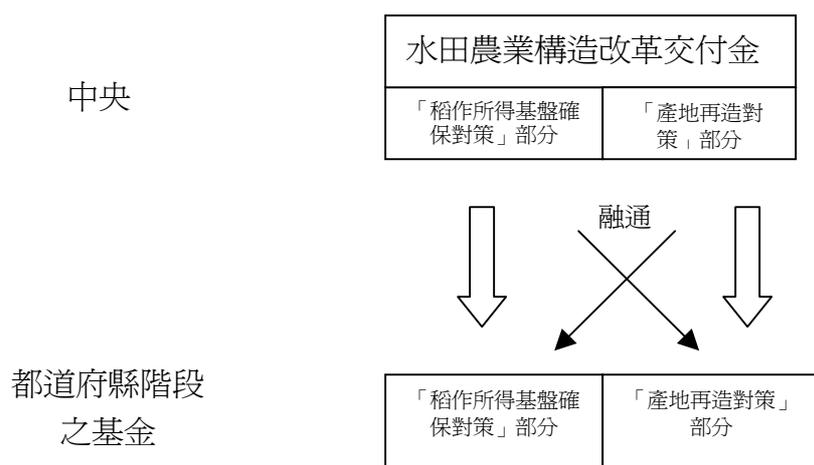


圖 1 「產地再造對策」及「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互相融通關係圖

三、「水田農業構造改革交付金」(產地再造對策)之概要

1. 目的：

推展具有地域特色之水田農業，確實實施稻米生產調整政策，各地域可根據自己的構想、戰略，以及水田農業將來的發展方向，生產符合需要的農作物，以維護良好的水田環境，促進水田農業之構造改革，並滿足消費者的期待，創造具有特色之產地。

2. 實施主體：

「都道府縣水田農業推進協議會」(由都道府縣，農協中央會等所組成)及地域水田農業推進協議會(由市町村，農協等所組成)。

3. 內容：

- (1) 中央將「水田農業構造改革交付金」(以下稱交付金)交付給「都道府縣水田農業推進協議會」(以下稱縣協議會)。
- (2) 縣協議會，根據地域水田農業計畫，將助成金交付給推行產地再造之「地

域水田農業推進協議會」(以下稱地域協議會)。

(3) 地域協議會除了根據計畫，推行各項活動外，並交付助成金給實施地域計畫之農業者。

4. 實施方針之制定：縣協議會須制定以下之實施方針：

- (1) 「產地再造對策」之交付金如何分配給地域協議會之方針。
- (2) 交付金(「產地再造對策」及「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的融通方針。
- (3) 促進特別調整追加補助之活用方針。

5. 計畫之制定：

計畫之制定為「產地再造對策」交付金的交付要件，因此地域協議會必須制定作物生產、販賣、核心農家培育、水田活用等水田農業將來的發展方向。同時地域協議會與都道府縣等相關單位配合，在市町村、農協等相關團體、核心農家、消費者等各界的參與下，制定計畫，並努力推行。計畫之內容如下：

- (1) 地域水田農業改革之基本方向。
- (2) 作物種植、販賣、核心農家之土地集中利用等具體的目標。
- (3) 交付金的活用方法等實現計畫之各種手段。
- (4) 核心農家之確定。

6. 各都道府縣交付金之計算(檢討中)：

中央政府對於各都道府縣的交付金以自給率的提高及構造改革的促進等為重點，加以計算。

(1) 基本部分(面積×單價)

- a. 面積：以現行政策之相互補償制度交付面積為基本，生產調整面積可能最大之2006年的面積加以試算。
- b. 單價：麥、大豆、飼料作物：每公頃10萬日元。
其他一般作物：每公頃7萬日元。
長年性作物、特例作物：每公頃5萬日元。
調整水田：每公頃2萬日元。
保全管理等：每公頃1萬日元。

(2) 核心農家部分(面積×核心農家比例×單價)

- a. 面積：與上述基本部分相同。
- b. 核心農家比例：縣別之核心農家比例，根據轉作田之團地化或核心農家土地集中利用狀況等加以設定。
- c. 單價：麥、大豆、飼料作物：每公頃40萬日元。
其他一般作物：每公頃20萬日元。

[參考]：全國平均核心農家比例：

- (1) 由基準年(1999年)的26%，至2010年的目標為60%。
- (2) 在麥、大豆、飼料作物方面，負責生產之集落營農或作業委託組織，在2010年經營體發展為核心農家之比例約75%（而其他一般作物在2010年，核心農家比例約為35%，因此全體核心農家之比例為60%）。
- (3) 若以2010年達成目標為前提，2006年（「產地再造對策」的最終年度）預估核心農家之比例，麥、大豆、飼料作物為56%，其他作物為32%，全體平均為49%。

7. 交付金之用途：

交付金之用途及補助水準由地域協議會設定，但交付金用途必須符合中央政府所指示之方針範圍。

8. 交付要件等：

- (1) 農業者須為生產調整實施者，且為集貨圓滑化對策之出資者。
- (2) 在地域協議會之區域內，水稻種植面積超過生產調整目標面積時，根據超過的程度，減少交付金。而中央將交付金交付給縣協議會時，須先將各地域協議會合計之必須減少金額扣除，再交付之。須減少之交付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必須減少之交付金額} = \text{分配預定額} \times \left(1 - \frac{A - B}{B}\right)$$

A：水稻實際種植面積合計

B：水稻種植目標面積合計（從地域協議會接受水稻種植目標數量之分配，並提出生產出貨實施計畫書之農業者之水稻種植目標面積之合計）

9. 促進特別調整追加補助：

根據地域條件，積極實施生產調整者，給予追加補助。

- (1) 中央根據一定條件計算追加補助額，分配給縣協議會（分配方法目前檢討中）。
- (2) 縣協議會，根據中央所定之方針，決定自己的活用方針（如用途、交付條件、補助單價等）。
- (3) 地域協議會，根據縣協議會所提示之內容，選擇實施方式（但地域特例作物，在地域協議會只限定一種）。
- (4) 農業者若根據地域協議會所選擇的內容加以實施，依其實績交付助成金。

10. 實施期間：2004年~2006年度。

11. 2004年度預算要求額：1508億日元。

本體部分（基本部分+核心農家部分）：1395億日元。

促進特別調整追加補助部分：50 億日元。

其他：63 億日元。

12. 「產地再造對策」交付金用途之方針（草案）

(1) 交付金用途的範圍：

- a. 稻米生產調整之推進。
- b. 活用水田，種植作物，促進產地再造。

(2) 農業者個人之交付條件為：生產調整實施者，且為「集貨圓滑化對策」之出資者。

(3) 注意事項：

- a. 培育核心農家之支援：為促進水田農業之構造改革，使生產調整順利實施，應以培育核心農家為實施重點。
- b. 交付金之受取者：對於實際上未從事農作業，而全部委託農作業之土地所有者，原則上應以實際從事農業者為交付金之受取人。

13. 促進特別調整追加補助之方針（草案）

促進特別調整追加補助乃根據地域條件，對於積極實施生產調整者之追加補助。雖然助成單價由縣協議會設定，但所須金額超過中央之交付金額時，縣協議會必須進行調整。促進特別調整追加補助之用途如下：

- (1) 大幅超過達成目標之補助：對於符合縣協議會所定基準的農業者之補助（縣協議會所定之基準，生產面積至少為生產目標面積之 90%）。
- (2) 地域特例作物的振興之補助：對於麥、大豆、飼料作物以外之作物，且滿足以下之條件，並為縣知事所認定之作物的補助。但地域特例作物，一地域協議會只能選擇 1 種。
 - a. 有利於核心農家培育之作物。
 - b. 適合地域條件之作物。
 - c. 即使擴大生產亦不會影響需給之作物。
- (3) 其他積極實施生產調整，而為縣知事所認可之情況：根據生產調整之實施狀況、地域特性，縣知事認定有利於生產調整之實施，且為有效積極之措施者，予以補助。

四、水田農業構造改革交付金（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之概要

1. 目的：

為支援稻農之配合需要生產稻米及生產者團體之自主性努力，由生產者的出資及政府的交付金形成基金，以確保生產者之稻作所得，並作為獎勵生產調整之措施。

2. 對象者：生產調整之實施者且為「集貨圓滑化對策」之出資者。
3. 對象米穀：對象米穀須符合下列 3 要件，數量限定為 430 萬公噸。
- (1) 接受農產物檢查之米穀（但加工用米不為對象米穀）。
 - (2) 「米穀安定供給確保支援機構」所支援之對象米穀。
 - (3) 生產目標數量範圍內之米穀。
4. 基本架構：
- 在都道府縣階段，由生產者出資及政府之交付金形成基金，根據米價下跌之程度，由基金補貼一定金額。
- (1) 基準價格：最近 3 年之平均價格。
 - (2) 出資單價：生產者：基準價格之 2.5%。
政府：基準價格之 2.5% + 300 日元 / 60kg。
 - (3) 補填單價：固定部分：300 日元 / 60kg（但當年產價格超過基準價格時，最多補填至基準價格 + 300 日元之水準）。
變動部分：當年產價格低於基準價格時，補貼其差額之 50%。
 - (4) 架構圖：「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之架構圖如圖 2（置於頁尾）所示。
5. 在都道府縣階段，對策之實施：
- (1) 在都道府縣階段，基本架構之變更：在都道府縣階段，政府出資單價以外之基本架構變更時，須根據以下之原則：
 - a. 有利於生產調整之措施。
 - b. 可確切傳達需給之狀況。
 - c. 不會產生道德危機。

欲變更基本架構，須在對策實施之初年度（2004 年 4 月）之前，制定對策期間（2004-2006 年）之變更方針與「產地再造對策」互相融通之方針（變更後之方針及融通方針，原則上在對策期間中，不可再變更）。
 - (2) 適當且安定之基金管理：在都道府縣階段，須管理加入者之個別資金收支，但對加入者之補填金額，不得超過加入者之資金餘額範圍。
6. 都道府縣階段之支付額
- (1) 都道府縣階段交付額之計算：都道府縣階段之交付額，根據都道府縣之實施架構，計算方法如下：
 - a. 架構未變更或架構變更，但不影響最終契約數量之都道府縣：

交付額 = 政府的出資單價 × 對策加入者之最終契約數量

若架構變更，使「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之交付額減少之都道府縣，減少之金額須移作「產地再造對策」之用。
 - b. 架構變更且影響最終契約數量，或不實施「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之都

道府縣：

交付額＝政府之出資單價×過去稻作經營安定對策加入者之最終契約數量
若架構變更，「實際最終契約數量」低於「過去稻作經營安定對策加入者之最終契約數量」之都道府縣，其差額移作「產地再造對策」之用。

(2) 反映過剩米處理程度之交付金：都道府縣階段之實際交付額，根據加入對策之生產者「集貨圓滑化對策」的過剩米處理達成程度而減少交付金額。
減少之交付金額＝原來之交付額×(1-達成程度)

其中，原來之交付額為(1)之公式所計算之交付額減去移作「產地再造對策」之部分。達成程度＝過剩米處理數量／過剩米數量。

7. 實施主體：都道府縣水田農業推進協議會

8. 實施期間：2004-2007 年度

9. 2004 年預估所須預算：502 億日元

10. 都道府縣階段基本架構之變更

實施「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之都道府縣，以全國階段之架構為基本原則，可作以下之設計變更。但對策之政府出資單價，全國階段之架構(固定部分為每60kg 加 300 日元，變動部分為基本價格之 2.5%) 不可改變。

(1) 補填單價：可提高生產者出資額，並以「產地再造對策」之財源融通，以提高補償率。亦可降低補償率，或減少固定部分，而移作「產地再造對策」之融通。但考慮與「核心農家經營安定對策」補填率之整合性，固定部分與變動部分合計之實質補填率不可超過 90%。固定部分亦不可增加，以避免防礙需給狀況的確實傳達。

(2) 基準價格：可將前年產價格定為基準價格或最近 2 年平均價格定為基準價格。基準價格及當年產價格，可根據都道府縣之主要品種而個別訂定。但為避免道德危機的發生及考慮需給狀況的確實傳達，基準價格不可使用長於最近 3 年之長期間價格平均值，以避免基準價格固定化。

(3) 生產者之出資比例：為增加或減少生產者之出資額，可增加或減少生產者之出資比例。

(4) 對象者及對象米穀：為獎勵生產調整，設計變更不可放寬對象者及對象米穀之要件，但對象者之要件可作更嚴格之限制。

五、核心農家經營安定對策之概要

1. 目的：

米價下跌，對於核心農家而言，稻作收入減少之影響較大，因此以核心農家為對象，在參加「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為前提下，為求稻作收入之安定，另行再加補助，是為「核心農家經營安定對策」。

2. 架構：

(1) 加入對象者：加入之對象者須滿足下列之 3 條件。

a. 認定農業者或滿足以下條件之集落營農組織

(a) 關於集落營農組織代表者之事項有契約明文規定者。

(b) 訂定滿足以下基準之計畫，其實施確實可能者。

i. 預定在 5 年內法人化，並已訂定實施法人化之事項及期間。

ii. 主要之從事者或後繼者將來之目標農業所得，須高於一定水準之目標所得。該組織將來之經營規模目標，亦高於一定之經營規模目標。

(c) 資材之購入、販賣、收益分配等，有組織且統一之管理經營者。

(d) 有地緣聚集關係之地區，將來該組織所能集中利用之農用地目標面積達地域內農用地之 3 分之 2 以上者。

b. 水田經營規模達以下之水準者

(a) 基本原則

i. 認定農業者：北海道為 10 公頃，都道府縣為 4 公頃。

ii. 集落營農組織為 20 公頃。

(b) 縣知事特別認定（經中央之協議而設定）

i. 由於物理上之限制，規模擴大困難之地域，可放寬至基本原則的 80% 範圍內。若為中山間地域之集落營農組織，則可放寬至基本原則的 50% 以內。

ii. 農地利用上受限制之地域，由於有機栽培或複合經營等，已可確保相當水準之所得的地域核心農家，根據實際情況可個別認可。

c. 須加入「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

(2) 基準收入：以各都道府縣最近 3 年平均每 0.1 公頃之稻作收入為基準收入（各年度的稻作收入，以各都道府縣前三高價之品種的加權平均價格乘以各都道府縣的平均收穫量計算之）。

(3) 補填單價：每 0.1 公頃的稻作收入低於該年度各都道府縣之基準收入時，其差額的 90%，扣除「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補償金後之金額為補填單價。「核心農家經營安定對策」與「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之關係，則如圖 3（置於頁尾）所示。

(4) 補填金額：補填單價乘以各加入者的加入契約面積為補填金額。

(5) 補填基金之出資：考慮價格變動及過去平均單位產量變動之影響，稻作收入之變動約為 12%，以此計算之基金規模加上「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之基金，形成「核心農家經營安定對策」之補填基金。而本對策之出資比

例，加入者與政府比為 1:3，若以此比例加以換算，本對策加入者之出資約為基準收入之 1% 左右。

(6) 實施主體：都道府縣水田農業推進協議會（預定）

(7) 實施期間：2004 年~2007 年度

(8) 2004 年度預估之經費：102 億日元

六、集貨圓滑化對策

1. 目的：

對於豐收所產生之過剩米的處理，其基本原則乃將豐收部分自翌年之生產目標數量扣除，並加強自己責任，促進稻農生產符合需要，易於販賣之稻米，同時亦必須防止主食用米價格下跌對農業經營之影響。因此須活用無息短期融資之制度，使農業者於收穫時將過剩米區分出貨，農業者團體亦主動實施販賣環境之整備。而融資之償還若以米為之時，須開發米之新用途或作為飼料用之販賣。

2. 具體之內容

(1) 收穫時，需給情報適切的傳達及過剩米區分出貨之促進。

- a. 制定生產調整方針之農業者團體等，須將需給狀況之情報或豐收之過剩米處理方針適切傳達給農業者。
- b. 在收穫狀況公布前集貨時，農業者團體根據縣階段之第三者機關所提供之收穫情報，將過剩米之大概數量傳達給農業者，以進行主食用米之區分集貨。
- c. 在收穫狀況公布後，利用收穫狀況計算過剩米之數量，以傳達予農業者，並與主食用米加以區分集貨。

(2) 過剩米短期融資：過剩米短期融資由「米穀安定供給確保支援機構」（以下稱機構）營運之。

a. 融資之對象米穀：

- (a) 以 10 月 15 日各地區作況指數所計算各農業者之過剩米數量為限度，將主食用米及加工用米區分。而作為庫存所保管之對象米穀，若農業者申請時，則以予以短期融資。惟該米穀須接受農產物檢查。
- (b) 根據農業者團體所制定之生產調整方針，實施生產調整，且參加「集貨圓滑化對策」之出資的農業者米穀。

b. 融資之申請：

- (a) 申請融資時，為方便農業者團體之實施販賣環境之整備，由制定生產調整方針之農業者團體代理農業者申請。若自行制定生產調整方針之農業者，則可直接向機構申請。
- (b) 申請期間為 10 月 15 日收穫狀況公布之後至翌年 3 月止。

c. 融資之實施：

- (a) 機構由生產者之出資及政府之無息貸款，形成融資基金，根據對象米穀數量，對農業者實施短期融資。而農業者團體代理農民申請時，則透過農業者團體予以融資。
- (b) 融資之償還以米為之時，機構考慮混合飼料用或新用途加工用之販賣情況及可能回收之狀況，融資之單價訂為 3000 日元／60kg。而融資之單價，根據資金的營運狀況，機構於必要時可重新檢討。
- d. 融資之償還：
 - (a) 農業者團體等將融資對象米穀，以新加工用途販賣時，或減少翌年之生產目標，在翌年秋收以後以主食用販賣時，須對機構支付所融資之金額（金錢償還）。
 - (b) 經過融資期間 1 年後，融資對象米穀仍無法販賣時，可將米交由機構以作為融資之償還（現物償還）。融資之償還以現物為之時，機構將米穀作為新加工用途、混合飼料用途等，以回收融資金額，同時並開拓米的新用途需要。
- e. 融資圓滑實施之支援：
 - (a) 機構可活用中央之保管費等經費補助(1000 日元/60kg)，對於融資期間內，農業者團體區分保管必要之經費，補助 500 日元／60kg。機構對於以現物償還之稻米，可收取保管費用以作為報酬。
 - (b) 此項補助，自融資申請 1 年間，根據實施區分保管之米穀及主食用以外所處理之米穀數量，在融資的翌年度交付之。
- (3) 集貨圓滑實施之措施：
 - a. 集貨獎勵補助：
 - (a) 豐收所產生之過剩米，為促進農業者對農業者團體區分出貨，政府透過全國出貨團體，對農業者團體，交付 1000 日元／60kg 之集貨獎勵助成金。
 - (b) 此項助成，由農業者對農業者團體區分出貨之豐收過剩米中，自融資申請 1 年間，根據實施區分保管之米穀及主食用以外處理之米穀數量，在融資之翌年度交付之。
 - b. 與「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之關連：為促進過剩米之區分出貨及採取市場隔離之措施，「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在都道府縣階段之交付額，將根據加入該對策之農業者的過剩米處理達成狀況，而予以減少補助。
- (4) 「集荷圓滑化對策」之生產者出資：
 - a. 為使本對策圓滑實施，由農業者根據水稻種植面積，對機構每 0.1 公頃

出資 1500 日元。

- b. 機構自基金中，在融資申請之 1 年間，根據實施區分保管之米穀及主食用以外處理之米穀數量，對農業者 3000 日元／60kg 之融資於翌年度交付。

七、小結

日本由於稻米消費日益減少，稻米價格低迷，以致稻作農家收入減少，同時生產調整已達瓶頸，農民不公平感日增，水田農業正面臨前所未有之困境。為防止此狀況之惡化，日本政府在 2002 年 12 月 3 日，公布「稻米政策改革大綱」，以期解決目前水田農業政策及稻米政策之問題。經過 2003 年的準備期間及不斷檢討修正，日本的「稻米政策改革大綱」，終將於 2004 年起付諸實施。而「稻米政策改革大綱」中，主要對策為「水田農業構造改革交付金」制度、「核心農民經營安定對策」及「集貨圓滑化對策」等三項。其中「水田農業構造改革交付金」制度，包括「產地再造對策」及「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此次稻米政策改革，是開拓未來日本水田農業的歷史關鍵，亦是根據「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實現 2010 年農業構造的展望及「稻米生產本來應有之型態」的第一步。由於改革並非一朝一夕可完成，因此地域的農業者、農業者團體、行政關係者、流通業者、消費者及全國國民，應充分理解改革之目的，共同努力，才能解決日益困窘的水田農業問題。

資料來源：

1. <http://www.syokuryo.maff.go.jp/notice/data/sonota/pannhuretto.pdf>
2. <http://www.syokuryo.maff.go.jp/system/komet14.htm>
3. 農林水產省，「米政策改革相關措施概要」，2003 年 9 月。

圖 2 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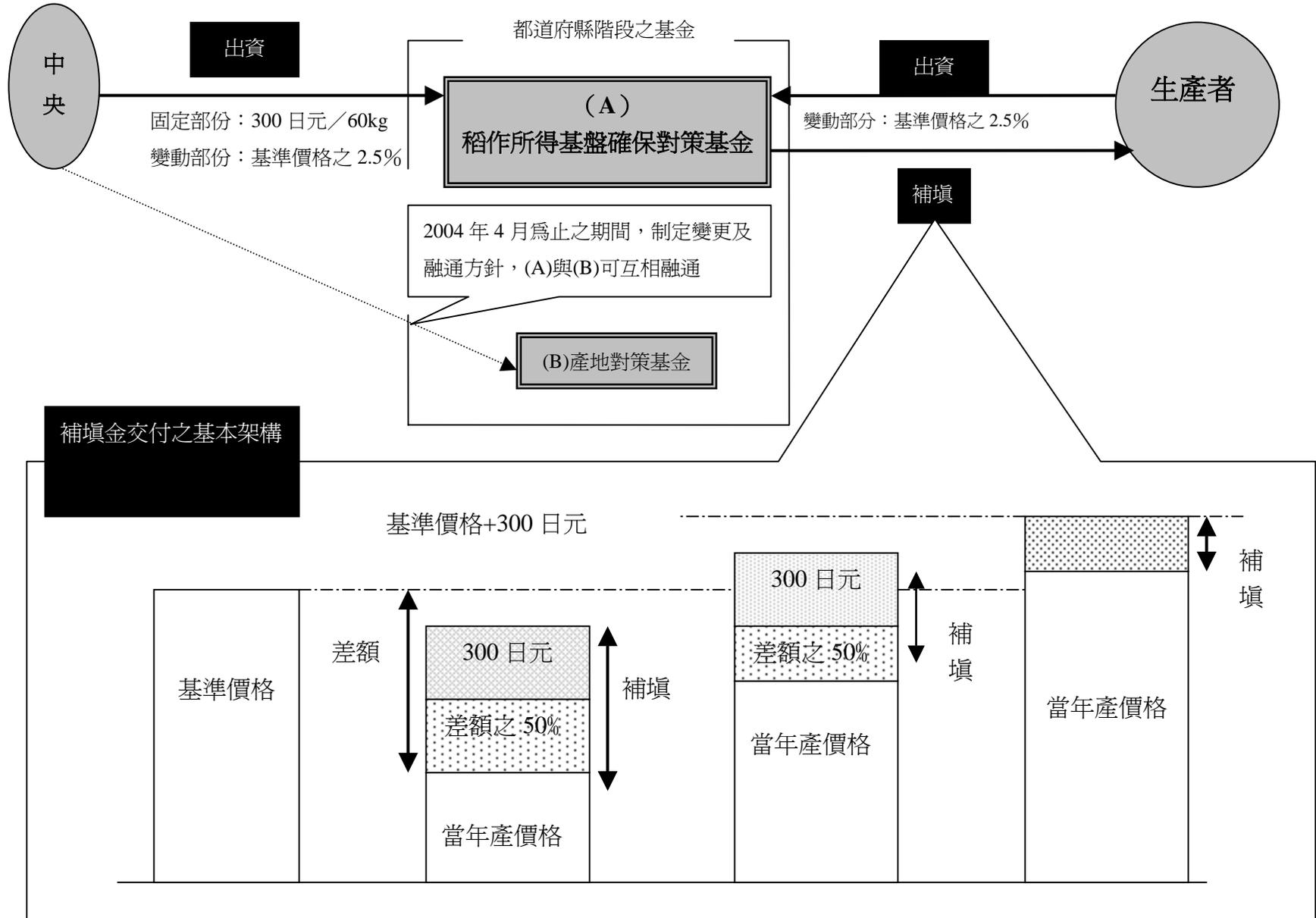


圖 3 稻作所得基盤確保對策與核心農家經營安定對策之關係

